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

推薦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111年9月22日第5屆第9次理監會議訂定

112年6月28日第5屆第12次理監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照母校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之規定，本會為推薦單位，為推薦校友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為本會活動會員，領有母校畢業證書，並具備下述所列條件之一者，得受本會推薦為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選拔之候選人：

一、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二、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四、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遴選方式：

一、 母校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本會於母校公開發函徵求傑出校友候選人後公告徵求本會候選人，當年度活動會員得受人推薦或自薦，填具申請單（如附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母校公告截止日前送件本會（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行政大樓三樓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

二、前項申請資料經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組成之甄審小組審議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後推選一至三位候選人參選該年度母校傑出校友遴選。

三、理監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推薦參加母校傑出校友遴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黏貼兩吋相片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核對學籍用)					
本 校 畢業系所		年 制 畢業年				
學 經 歷	1.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現職單位與職稱：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傑 出 事 蹟 (請參閱本辦法第2條內容)	1.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推 薦 人	姓名(不限一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推薦人簽章處					
以下欄位由 校友會 填寫						
經辦： 監事長： 理事長：						

附件二

1、附畢業證書（本校最高學歷）

2、附現職證明